

稅務新聞 105-0125

- 一、 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即將截止，尚未完成申報者，請儘速辦理，以免逾期。
- 二、 104 年第 4 季及 105 年 1 月之查定營業稅延至春節後開徵。
- 三、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新修正之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 四、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稅額扣抵之規定。
- 五、 欠繳稅捐移送強制執行，不以案件確定為必要。
- 六、 去年簽賣屋契約 要課奢侈稅。
- 七、 同 1 年內贈與財產總額在免稅額 220 萬元以下，要不要辦理贈與稅申報。
- 八、 在陸所得申報稅額 變高了。
- 九、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拍賣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方式有新規定囉。
- 十、 房子便宜賣子女 未來恐增所得稅。
- 十一、 房地合一稅制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不動產部分將同步停徵。
- 十二、 問答／退休所得一次領取 依年資計算應稅額。
- 十三、 國內營利事業投資外國公司發行之股票，所取得之股利要課所得稅。
- 十四、 銷售持有未滿 2 年之不動產今年起停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十五、 選舉期間對候選人之捐贈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如何認列捐贈扣除額。
- 十六、 營利事業具交際性質的餐費及禮品餽贈等支出，應按交際費項目列報並計算列支限額。

一、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即將截止，尚未完成申報者，請儘速辦理，以免逾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即將於 105 年 2 月 1 日截止收件，尚未完成申報之扣繳單位，請把握時間。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92 條及第 92 條之 1 規定，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等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 1 月底前(105 年 1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2 月 1 日)，將上一年度給付或分配予各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扣繳稅款資料，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該局籲請轄區內尚未完成申報之扣繳單位，應把握最後幾天的時間，儘早辦理申報，採用網路上傳申報者，請儘量於離峰時間上傳，避免因網路擁塞未能如期申報。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 105/01/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104 年第 4 季及 105 年 1 月之查定營業稅延至春節後開徵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4 年第 4 季小規模營業人及 105 年 1 月按月開徵之特種飲食業查定課徵營業稅，繳納期間原訂 105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2 月 10 日，因適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繳納期間改訂為 105 年 2 月 16 日至同年 2 月 25 日，繳款書已陸續寄出，請營業人依限繳納。

該局說明，營業人收到繳款書後，稅額在新臺幣 20,000 元以下者，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現金到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的各地門市繳納；也可持現金或支票至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臨櫃繳納，或者使用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落實政府多用網路，少走馬路政策，特新增信用卡 QR-Code 繳納稅款方式，營業人只要利用智慧型手機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即自動連結繳稅服務網站並帶入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繳納截止日及期別代號等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再輸入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即可快速完成繳稅，請營業人多加利用。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呂股長 06-2298111

更新日期：105/01/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105年1月1日實施新修正之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本局表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制訂發布 22 號「企業會計準則」，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局說明，為簡化會計處理並與國際接軌，「商業會計法」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已於 103 年完成修正，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至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部分，將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制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取代原有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非公開發行企業專屬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係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為藍圖進行刪修，再依據國內實務及法令環境修改而成，明定各項會計項目之簡易入帳方式，以解釋法令所不足之細節規範，有助減輕國內中小企業財務報表編制成本。

本局進一步說明，為協助各界瞭解「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架構、適用時程等相關事宜，進而有助於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需，本局將於近期辦理講習會，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訊息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0

更新日期：105/01/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稅額扣抵之規定

本局表示，兩岸經貿往來密切，納稅義務人如有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計算繳納綜合所得稅，其在大陸地區繳納的稅額，相關文件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外，另須檢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的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在不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的應納稅額內扣抵。

本局說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同條文第 3 項亦規定，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納稅額之扣抵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亦即其扣抵稅額以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後增加之稅額為上限。

舉例來說，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的應納稅額為 A，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為 B，其差額就是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A - B)，該差額與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額相較，金額低者就是可申報的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本局提醒，個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扣抵稅額者，應檢附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額證明，證明內容應包括納稅義務人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款繳納日期等項目，且所檢附之各項大陸地區賦稅關係文書，尚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以及我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才准予扣抵。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呂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28

更新日期：105/01/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欠繳稅捐移送強制執行，不以案件確定為必要

本局表示，日前接獲民眾沈小姐來電詢問：其滯欠之稅捐，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並未確定，為何國稅局會移送至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本局說明，因沈小姐不服國稅局核定其○○年度綜合所得稅短漏報租賃所得，於接到補徵稅款繳款書後，雖依法申請復查，嗣不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惟並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或提供擔保，亦無符合同法條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就其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辦理禁止處分之情形，故無暫緩移送執行之適用，本局依規定仍須將滯欠之稅捐移送強制執行。

本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如對應納稅捐不服提起訴願時，務必依法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或提供擔保，否則稽徵機關仍應依法將欠稅移送強制執行。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71

更新日期：105/01/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去年簽賣屋契約 要課奢侈稅

2016-01-25 03:12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實價課稅自今年起施行，針對房產課徵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同步停徵，不過財政部提醒，凡是銷售契約簽訂日在去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且出售時持有期間未滿二年的不動產，仍在課徵奢侈稅範圍，必須依規定申報繳納，否則仍需受罰。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2016 年 1 月 1 日起，訂定銷售契約銷售持有未滿二年的房屋及土地，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說，今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房地交易所得合一按實價課徵所得稅制度，同時停徵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但民眾千萬不要誤解，如屬去年 12 月 31 日前已簽定的銷售契約，且持有期間未滿二年的不動產，若不符合排除課徵奢侈稅規定者（如非自願性售屋等），仍應依規定繳稅。

財政部強調，房產奢侈稅的課稅時點為銷售時，即以其不動產契約簽訂銷售日期為準，只要是銷售契約一經簽訂，所出售的不動產者從持有到簽訂銷售日之間未滿二年，即仍在奢侈稅課稅範圍。

舉例來說，2014 年 12 月 31 日購買（完成登記）的房屋，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簽訂銷售契約出售，原所有權人持有該房屋的期間未超過一年，即需課徵奢侈稅。

財政部提醒，去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簽約銷售持有未滿二年的不動產，除符合特種貨物稅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各款排除規定適用者外，不受房地合一制施行影響，均應向稅捐機關依法繳納並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016/01/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同 1 年內贈與財產總額在免稅額 220 萬元以下，要不要辦理贈與稅申報

【埔里訊】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近日有民眾電話詢問，如果在同 1 年內贈與財產總額在免稅額以下，要不要辦理贈與稅申報呢？

埔里稽徵所指出，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額在免稅額 220 萬元以下時，原則上可以不用辦理贈與稅申報，但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需要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時，仍應辦理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贈與人如果在同 1 年內有 2 次以上贈與行為，不論受贈人是否為同 1 人，應於辦理後 1 次贈與稅申報時，連同該年內以前各次贈與合併辦理申報。

（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蔡益銘 電話：2990991 轉分機 101）

更新日期： 105/01/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在陸所得申報稅額 變高了

2016-01-25 03:12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亞幣競貶，民眾在大陸的所得，今年回台報稅時，折算新台幣後的應申報所得將升高。財政部核定 104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新台幣與人民幣的折算率為 5.0353 比 1，首度突破「5」字頭。今年 5 月報稅，領有大陸地區所得的民眾，經折算後的應申報金額將連續第五年上升。

財政部表示，兩岸已經簽署租稅協議，目前正在等待生效，不過，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國人在大陸地區的已納所得稅款，可以在回台與台灣地區所得合併申報時減除。雖然大陸已納稅額訂有扣抵限制，無法全額扣抵，但抵減規定已可使同筆所得遭重複課稅的程度下降。

因應 5 月報稅需要，財政部核定 104 年度新台幣與人民幣的折算率是 5.0353 比 1。簡單來說，在大陸地區所領每人民幣 1,000 元收入，回台折算為新台幣後的應申報所得為 5,035 元。與 103 年度財政公告的折算率 4.9207 比 1，等同每 1,000 元人民幣收入，今年 5 月折算為新台幣的申報金額，會比去年度增加 114 元。

依據財政部歷年公告的新台幣與人民幣折算率，折算出大陸所得在台應申報金額，至 104 年度為止，已經連續第五年上升。

財政部指出，國人申報大陸地區所得時，如有在大陸地區已納稅額，可以在合併大陸所得申報時要求扣抵，但大陸地區已納稅額訂有扣抵限額，其可在台可扣抵金額，不可超過因加計大陸所得後，所增加在台應納稅額。

舉例來說，甲 104 年度台灣地區來源所得為 180 萬元，大陸地區薪資所得折算為新台幣後是 300 萬元，全部扣免稅額合計為 30 萬元，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折合新台幣為 110 萬元，申報可扣抵稅額為：

$A = \text{【(台灣地區來源所得 + 大陸地區薪資所得) - 免稅額 - 扣除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全部應納稅額}$ ； $B = \text{(台灣地區來源所得 - 免稅額 - 扣除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台灣地區應納稅額}$ ；全部應納稅額 (A) 扣減台灣地區應納稅額 (B)，就是「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增加的應納稅額」，即抵減限額。以甲為例，計算出的可抵減限額約是 85 萬元，並非實際繳納的 110 萬元。

大陸所得申報原則

項目	內容	
大陸所得	申報方式	與台灣地區所得合併報稅
	104年度新台幣與人民幣的折算率	5.0353 : 1
	大陸所得扣抵限額	不超過因加計大陸所得而增加的應納稅額
大陸已納稅額可扣抵額計算公式	A=【(台灣所得+大陸所得)-扣免額】x稅率-累進差額	
	B= (台灣所得-扣免額) x稅率-累進差額	
	A-B=大陸已納稅額的扣抵限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 / 經濟日報提供

【2016/01/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拍賣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方式有新規定囉

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提供古董及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之所得，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如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未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以計算交易損益，且稽徵機關亦查無相關交易資料時，則以拍賣收入按 6% 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併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申報納稅。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鑑於個人拍賣藝術品、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及個人銷售飾金之行為，均屬非經常性交易，又考量一時貿易盈餘係按純益率 6% 計算所得，以及古玩、書畫、雕塑品等文物或藝術品，其對應行業代號之營利事業擴大書面審核標準純益率亦為 6%，故財政部爰重行核釋個人拍賣文物或藝術品，如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以拍賣收入按 6% 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

不過前項所得計算之規定，高雄國稅局強調，係適用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之交易，民眾如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有上揭交易，惟未能提供或稽徵機關亦查無實際成交價額或原始取得成本等之相關文件，致未能核實計算所得時，仍應按財政部 81 年 12 月 3 日台財稅第 811685429 號函釋規定，依拍賣品種類比照各該行業代號分別適用營利事業同業利潤率（零售業）計算課稅所得申報納稅。【#016】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朱玲瑤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7

更新日期：105/01/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房子便宜賣子女 未來恐增所得稅

2016-01-25 03:56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80多歲老翁，將股票半買半相送給相差30多歲的女友，結果遭子女檢舉，被課贈與稅。國稅局提醒，以便宜到不合理的價格出售財產，差額要課贈與稅；將不動產便宜賣給子女，則是合法的避稅方式，但房地合一稅上路不一定較省稅，有可能「省了贈與稅卻多了所得稅」。

國稅局表示，接獲檢舉發現一名80多歲的退休老兵，將名下價值約1233萬元的股票，以620萬元的價格賣給一位60多歲的女士。不過，買股票的女士實際上只付了180萬元就取得股票，被國稅局認定為「視同贈與」。最後老翁被捕稅80多萬元。

國稅局官員坦言，此種案件多半是靠親近的親友檢舉，老翁被查到也是因為子女檢舉。從每次買賣雙方都結伴一起至國稅局說明輾轉瞭解，雙方應該是段不被祝福的黃昏老少戀，但「看起來兩人感情很好，小三也有在照顧老兵生活起居」。

常見父母低價賣不動產給子女，例如知名飲水機品牌董娘，去年底將名下信義計畫區2戶豪宅，以半價出售給2個女兒，引起市場側目。國稅局高層表示，將不動產便宜賣給子女，是合法的避稅方式，但房地合一稅上路不一定較省稅，有可能「省了贈與稅卻多了所得稅」。

國稅局高層解釋，父母賣財產給子女，只要確定證明子女完全出資，就可免10%的贈與稅。但房地合一稅上路後，出售不動產獲利要課最高45%的房地稅，父母便宜賣，使子女取得成本超低，未來出售獲利高，稅負也重。

國稅局高層表示，房地合一有自住及長期持有優惠，最低稅率10%還有400萬元的免稅額，相關規定多，也涉及子女對不動產的利用或處分的規劃。究竟將房子便宜賣給子女，還是乾脆把房子賣了再分年把現金送給子女比較省稅，民眾得仔細試算一下。

【2016/01/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房地合一稅制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不動產部分將同步停徵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指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之稅法修正案已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6 條之 1 修正案，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5 年 1 月 1 日起的不動產交易所得，適用的稅制有關營利事業部分大致與現制相同，至個人部分的課稅範圍除銷售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外，另包括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銷售者；課稅所得以房地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所計算之所得額，再減除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餘額做為稅基；稅率含括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的 10% 到最高稅率 45%。

該所進一步提醒，搭配房地合一稅制上路，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部分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徵，惟民眾若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有銷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坐落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及土地，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各款排除規定外，皆仍應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另針對高額貨物及勞務部分仍維持課徵，納稅義務人若有銷售高額貨物或勞務者，仍應依法繳納並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賴幸思，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21）

更新日期：105/01/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問答／退休所得一次領取 依年資計算應稅額

2016-01-25 03:12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秀水鄉翁先生問：本人將於3月退休，服務年資20年，一次領取之退休金500萬元，如何計算應稅之退職所得？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105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如下：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105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一）一次領取總額在17.5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二）超過17.5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5.1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三）超過35.1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105年度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75.8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依所詢案例，該員工領取退休金500萬元，其中免稅之退職所得額為425萬元〔（17.5萬元×20年）+（500萬元-17.5萬元×20年）÷2〕，因此該員工應稅之退職所得額為75萬元（500萬元-425萬元），營利事業於給付前揭退休金時，應按6%扣繳率扣繳稅款。

【2016/01/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國內營利事業投資外國公司發行之股票，所取得之股利要課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政府為增加國內證券市場競爭力，擴大證券市場規模，開放國外企業發行之股票來臺上市，如該外國發行人非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其依外國法律發行之股票，經我國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該外國發行人給付投資人之股利，尚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投資該等股票所取得之股利，屬應稅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併計課稅，不適用同法第 42 條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營利事業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課稅，主要是為了避免重覆課稅，其適用條件是投資對象為「國內」之營利事業；至於股票發行人若屬國外企業，依照財政部函釋規定，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投資該等股票所取得之股利，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近期查獲一案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甲公司 102 年度投資國外 A 公司發行的股票所取得之股利 2 百萬元，因未留意投資對象為外國公司，而將應申報於損益表 35 欄位「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之應稅收入，誤申報於 36 欄位「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淨額及盈餘淨額」之免稅欄位，乃核定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隨著外國企業來台上市的家數日漸增加，收到股利時應特別留意投資對象係屬國外或國內營利事業，而分別申報應稅或免稅之投資收益，避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大安分局李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350)

更新日期： 105/01/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銷售持有未滿 2 年之不動產今年起停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東港李小姐來電詢問，本人於 105 年 1 月訂定銷售契約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不動產，是否應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答覆，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但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訂定銷售契約銷售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停止課徵。因此李小姐 105 年 1 月訂約出售房屋，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所特別提醒，如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訂定銷售契約者，仍應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徐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105/01/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選舉期間對候選人之捐贈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如何認列捐贈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又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60 萬元。惟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亦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之限額，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之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 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

舉例來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4 年 11 月 5 日捐贈競選經費予擬參選人 A 君計 18 萬元，及甲君配偶乙君於 104 年 11 月 7 日捐贈競選經費予擬參選人 A 君計 5 萬元，104 年度甲君當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總額為 80 萬元，則依上開規定，該申報戶在列舉競選經費金額上可享受之租稅優惠及限額計算如下：甲君對擬參選人本年度捐贈競選經費總額為 18 萬元，已超過 10 萬元之限額，故該申報戶 104 年度捐贈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共計 15 萬元(10 萬+5 萬元)，未超過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20%(80 萬元×20%=16 萬元)，其金額亦未超過 20 萬元，故 104 年度可申報扣除之捐贈金額為 15 萬元。【#017】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職稱：股長 姓名：莊永婕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350

更新日期：105/01/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具交際性質的餐費及禮品餽贈等支出，應按交際費項目列報並計算列支限額

【埔里訊】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為拓展業務而支付屬於交際性質的餐費及禮品等餽贈支出時，應以「交際費」科目列報並依稅法規定來計算列支限額，不得逕申報為「其他費用」項目。

該所進一步說明，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案件審查時，發現有營利事業將與往來客戶間餐費與禮品餽贈等支出，因交際費已逾稅法規定之限額，乃將超限部分金額逕予申報於其他費用中，以規避交際費限額的規定，經查審人員發現後予以轉正並將超限部分剔除，經補稅並加計超限利息。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留意，為拓展業務支付交際性質之餐費、禮品餽贈支出等，應依規定以交際費列帳，至超額部分應自行調整減列，以免被剔除補稅並加計利息。

（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蔡益銘 電話：2990991 轉分機 101）

更新日期： 105/01/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